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由于该公告披露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12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12日在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内蒙古祥鑫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飞，安飞与公司2022年9月离任的原董事长李庚琴存在关联关系，李庚琴与安飞配偶李庚祥为姐弟关系，故公司与内蒙古祥鑫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出售同鑫物流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与审议事项涉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